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S076-02

修正案号: 39-409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主起落架刹车盘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5007555、5007555-1和5007555-2主起落架刹车组件的 S76A、B和C型直升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3-14-18 修正案 39-13237, 2003 年 7 月 8 日颁发;
- 2、SIKORSIKY 飞机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 ASB No.S76-32-27 和 2002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 ASB No.S76-32-28;
- 3、飞机刹车系统公司 2002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S76-32-A24 (ASB A24);
- 4、飞机刹车系统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S76-32-A25 (ASB A25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刹车性能的下降,引起直升机失控,除非事先已完成, 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、在60天内,按下列文件确认主起落架刹车组件是否装有件号为5014067的刹车盘:
- (1) 对刹车组件P/N:5007555和5007555-1, 飞机刹车系统公司 2002年4月10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S76-32-A24 (ASB A24) 中第III节

执行说明段落1.A到1.D。

- (2) 对刹车组件P/N:5007555-2, 飞机刹车系统公司2002年5月 1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S76-32-A25 (ASB A25) 中第III节执行说明 段落1. A到1. B。
- 2、如果装有件号5014067的刹车盘, 在90天内用一件号为5007672 的刹车盘将其换下,并按下列要求重新标识:
- (1)按ASB A24第6页刹车组件转换说明,将刹车组件P/N:5007555 和5007555-1重新标识为P/N 5007555-3。
- (2) 按ASB A25第6页刹车组件转换说明,将刹车组件 P/N:5007555-2重新标识为P/N 5007555-4。

注1:SIKORSKY飞机公司的ASB No. 76-32-27 (2002年4月30日颁发) 包含了ASB A24, SIKORSKY飞机公司ASB 76-32-28和ASB A25。

在所有飞机上安装的刹车盘P/N 5014067被换成P/N5007672, 并按 本指令第2、段的要求重新标识前,在下次飞行前,增长A类中断起飞 距离、A类着陆距离和B类着陆距离。方法是将现用旋翼机飞行手册中 的数据乘以系数1.67。

注2: 直升机制造厂颁发的飞行手册临时修订说明了增长中断起飞 距离和着陆距离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